

机动三轮刹车失灵撞进饭店,车被房主留置5个月

# 车证未年检,停运补偿拿不到

本报5月20日讯(记者 化玉军 通讯员 李宝然 王蓉) 车辆因刹车失灵撞坏别人的房屋,房主将车辆留置5个月,车主以此为由想要房主赔偿车辆营运费,可因车辆行驶证未年检失效,而未获法院支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依法判决,驳回车辆行驶证未年检的车主杨某要求许某赔偿其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的诉讼请求。

2010年8月21日11时许,杨某驾驶其机动三轮车沿九仙山风景区公路下山,因为刹车失灵,三轮车撞到了在路边许某的饭店,将其房屋撞坏,并造成三轮车一轮胎爆胎。事后,该车一直被房主留置在许某饭店前空闲处。后双方就房屋赔偿事宜多次进行协商未果。2010年11月24日,许某诉至五莲法院要求杨某赔偿房屋等经济损失。而

之后,杨某则诉至五莲县法院要求许某赔偿其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在杨某起诉许某的庭审中,杨某向法院出示了机动车驾驶证、运输证、行驶证,其运输证载明“车辆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行驶证载明“检验合格至2008年12月有效;检验有效期至2009年12月有效”。杨某主张许某扣车停运时间从2010年8月21日计算到

2011年1月21日,按2009年山东运输业年度平均收入36218元计算,其停运损失为15090.83元。据了解,杨某于2011年3月11日下午将三轮车从许某饭店附近提走。五莲县法院认为,三轮车是杨某的合法财产,许某无权对该车扣押或留置,杨某要求许某返还车辆,理由正当,予以支持。关于杨某主张三轮车停运损失问

题,由于杨某驾驶的三轮车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其行驶证因超期未年检失效,因此其三轮车已丧失在道路运营的先决条件,杨某要求许某赔偿其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缺乏法律依据,对其主张不予支持。五莲县法院判决后,杨某不服,于是上诉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维持原判。

## 拐弯过急 大货车当街爆胎

50吨钢卷砸坏路面,所幸无人员伤亡

本报5月20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潘月飞) 5月18日凌晨4时30分,东港区涛雒镇204国道与341省道交叉口,一辆货车由于拐弯过急,两轮胎爆炸,车上重达50吨的两个大钢卷砸在路面上,将40厘米厚的沥青路面掀起,砸了一个大坑,所幸无人员伤亡。

接到报警后,东港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的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辆临沂籍牌照的货车停在路边,在该车后面约10余米处,两个大钢卷将路面砸了一个坑。这两个钢卷周围,到处是被砸碎的石头粉末,旁边路面的沥青也被“掀”了起来。

18日上午,事故现场还有不少群众在议论。正在卖早餐的一位女士告诉记者,事发时,她和其丈夫正推着炸油条的炉子和三个大保温桶的豆腐脑往前走,突然就听到轰的一声,两个很大的圆东西便滚在地上。“当时那俩钢圈距离我也就只有十几米,钢卷在路



车上的钢卷将货车挡板冲坏。本报通讯员潘月飞摄

上滚还冒着火星子,太吓人了。”

附近一村民告诉记者,车祸发生时他听见轰、轰两声巨响,出来一看,两个巨大钢卷砸在一家酒店门口,40多厘米厚的沥青路面被砸得露出底层,路边的绿化砖有的被砸成粉末。

货车司机李某说,他是从江苏省张家港装货出发,沿204国道由南向北行驶。到涛雒镇路口时,打算左拐弯入省道从涛雒入口上高速到黄岛。但因拐弯过急,加上车上的钢卷过重,导致半挂车的左侧中桥两轮胎突然爆炸。由于车厢瞬间失重倾斜,两钢卷脱离固定座,

冲破车厢挡板滚出车厢,将路沿石上停放的一轿车和一辆货车刮损后,砸在了路面上。李某介绍,车上的两个钢卷每个重达25吨。

附近村民纷纷说,幸亏事故发生是在早晨4点多钟,路上的行人和车辆比较少。目前,事故还在进一步处理当中。

## 离婚前欠的债 还得双方共同还

本报5月20日讯(记者 化玉军 通讯员 崔荣涛 崔荣常) 婚前的一笔债务在约定由男方归还后,男方一直没有归还,债权人将离婚男女双方告上法庭。法院判决,两被告归还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女方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男方追偿。

被告李某(男)、王某原系夫妻,于2003年5月8日登记结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孩子生病向原告许某借款5000元。后该款一直未还,2010年9月两被告经法院调解离婚,两被告同意该笔债务由李某负责偿还。

离婚后,李某未偿还该笔债务。原告许某将被告李某、王某起诉到莒县法院,要求两被告还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笔借款发生于被告李某、王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借款用于家庭事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李某、王某应当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某、王某离婚时对该笔债务的处理是有法律效力的,但该约定只能约束两被告,不能对抗外部债权人。据此,法院判决,被告李某、王某偿还原告许某借款5000元,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享有对被告李某的追偿权。

## 彩电黑屏不显像 “三包”期内难赖账

本报5月20日讯(记者 彭彦伟 通讯员 郑青 袁墩鹏) 胡先生的彩电在“三包”期内出现问题,想退货却被拒。经过12315工作人员近日的协调,商场给予更换。

2012年2月7日,家住五莲县城的胡先生来到12315申诉举报中心投诉,他2011年9月12日在县城某家电商场购买了一台价格4599元液晶某品牌平板超薄彩电。2月2日晚上在看电视时,忽然屏幕不出图像,只出现条纹现象。2月3日胡先生找到商场维修人员,维修人员认为是电视信号问题,建议找电视台调信号。

胡先生找到电视台人员调试后还是原效果,而邻居家的电视却不存在这种情况。商场维修人员为维修,却不见好。2012年2月6日,胡先生来到商场要求退货或更换新机,商场联系了厂家并说明消费者的要求后,厂家拒绝为其更换电视或退货。

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与家电商场取得了联系。商场维修人员认为,胡先生的电视在“三包”期内,维修好电视机是的责任,不过因为他的电视机在“三包”期内维修过一次,因此不同意为其退货或换货。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最后厂家对胡先生的电视进行了更换。

## 摩托车被盗,看车人赔偿2800元

本报5月20日讯(记者 李玉涛 通讯员 崔荣涛 张田军) 摩托车放在集市看车处被盗,车主要求看车人赔偿,看车人认为车主未交保管费拒绝赔偿。近日,莒县法院审理认为,双方之间形成保管合同关系,责成看车人赔偿2800元。

今年1月15日是莒县中楼镇的年集。刘某骑着自家的“钱江”牌摩托车去赶集,并将车放在王女士的看车处看管。王女士给刘某看车牌一个。

11时许,刘某持牌取车时,

发现摩托车已丢失,刘某遂去派出所报案,案件一直未侦破。关于丢失摩托车的赔偿事宜,经派出所调解未果。

今年3月9日,刘某将王女士起诉到莒县法院,要求赔偿其丢失摩托车的损失。而王女士则认为,刘某将摩托车存放在她处,她没有收取看车费即为无偿保管,她也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她认为,刘某的损失应在案件侦破后,由犯罪分子承担。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

院委托,莒县价格认证中心对涉案摩托车的价格作了认定。结论为,该车在鉴定基准日的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

莒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将摩托车交付给王女士看管,双方之间已经形成保管合同关系。自刘某将摩托车交付给王老女士管时,该合同成立并生效,王女士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在保管期间,因王女士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的丢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王女士虽未事先收取保管费,但按当

地看车的习惯,一般均在取车时收取保管费,且王女士专门在集市上设点看车,是为了收取费用。法院认为,双方之间应该是有保管合同。

莒县法院工作人员介绍说,王女士主张刘某的损失应由犯罪分子承担,因刘某是以保管合同起诉,刘某与王女士是合同的相对方,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刘某要求王女士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并无不当。据此,法院判决王女士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刘某摩托车损失2800元。

齐鲁晚报·《今日日照》

全心全意为日照人民服务



全国都市类报纸竞争力第三名  
世界日报发行量百强榜第22位

新闻热线: 0633-8308110 广告投放热线: 0633-8308129 8308127 报纸征订热线: 0633-8326222